

臺南市政府南區區公所 108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地點：南區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朱區長棟

記錄：洪肇寬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清廉勤政」是最重要的施政核心價值，而本所亦以此核心價值，面對民眾及社會的高標準要求，施政必定以民意為依歸，本所同仁的工作務求清廉、服務熱誠與同理心，透過機關每季員工月會及年度廉政會報的召開暨其他措施的運作掌握更多機關各項風險資訊，逐步凝聚共識，思考建構更優質透明的施政環境，使本所同仁都能崇法務實，展現廉潔作為。然而「廉潔」絕非口號亦或是僅為政風單位的事，透過本所政風室以「跑斷腿、說破嘴」的精神，不斷的宣導、提醒，更是全面參與各項工作計畫的籌劃、執行與管考，在各個程序中，協助同仁勿因疏忽而犯錯，化被動察查為主動預防，除了注重高風險職務，也全面協助每位同仁將其內化為每位同仁的基礎本職學能。

貳、宣讀上次廉政會報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主席：請問各位主管有無意見？

主席：如無問題，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准予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廉政細工專案執行-案例 1：

建議將里鄰長參加文康活動之適用條件酌予放寬提出討論並納入因應作為。

王委員雪玲：建議仍維持現行做法。

主席：各主管有無其他不同意見或問題，如無，本案依照王委員意見，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活動仍維持現行做法，即依據民政局訂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確實辦理。

後續並請建議業務單位將討論結果提請民政局統籌研商。

照案通過。

二、廉政細工專案執行-案例 2：

有某縣鄉鎮市利用辦理文康活動採購案分割發包圖利廠商案例，研商防範因應之道，提請討論。

主席：

1. 主管採購人員應俱備政府採購法相關證照。
2. 辦理採購案時特別注意確認下列圖利罪之成立要件：
：公務人員、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
請參考。

各主管有無什麼問題，如無，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裁示

本所全體同仁都應協力維護機關清廉榮譽，期盼推動更精進的廉政措施作為，作為後續我們廉政作為的加強。今天會議到此，謝謝大家。

柒、散會(上午 10 時)